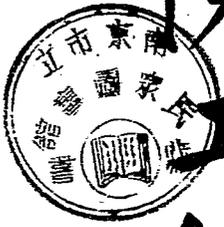


86. 19  
查

87. 19  
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 考試院 工作報告



考試院編印



南京市  
民眾圖書館  
登號 2475  
中  
± 353.4  
登錄 4407

# 考試院工作報告目錄

一 總述.....	一
二 考選.....	一
甲 考選法規.....	一
(子) 實施修訂各種考試法規.....	一
(丑) 首郡普通考試.....	八
(寅) 臨時考試.....	一
(卯) 二十四年各省市普通考試.....	三
乙 考選行政.....	五
(子) 考試覆核.....	五
(丑) 山東省普通考試.....	三
(寅) 河南省普通考試.....	五
(卯) 陝西省普通考試.....	六
(辰) 浙江省普通考試.....	七
(巳) 察哈爾省普通考試.....	七
(午) 雲南省普通考試.....	八
(未) 青海省普通考試.....	九

MG  
D89323  
39

報告——目錄



八、安徽省普通考試	二一九
九、江西省普通考試	二二〇
(辰)高等考試	二二〇
一、二十二年高等考試	二二〇
二、二十四年高等考試	二二一
(己)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	二二三
一、二十二年各省市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	二二三
二、二十四年各省市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	二二五
(午)司法官再試	二二九
(未)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	二三〇
(申)法官訓練所第三期學員訓練期滿畢業考試	二三一
三、銓敘	二三一
甲 銓敘法規	二三一
乙 銓敘行政	二三二
(子)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二三二
(丑)公務員任用審查	二三三
一、適用範圍	二三三
二、審查資格	二三四

三、任用輪次	三四
四、歸部審查與委託審查之區分	三四
五、任用程序與成績審查	三五
六、非法任用人員之核駁	三六
七、公務員任用法之修正	三六
(寅)縣長資格審查	三七
一、縣長任用資格審查	三七
二、法定合格縣長登記審查	三八
(卯)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後之調分與改分	三九
一、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調分與改分	三九
二、第二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調分與改分	四〇
三、第一屆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之調分與改分	四〇
(辰)登記審查	四〇
一、東北四省流亡人員登記審查	四一
二、公務員登記審查	四一
(巳)公務員俸給審查	四二
(午)補習教育及公益事項	四五
一、公務員補習教育之進展	四五

二、公務員儲蓄辦法之擬定.....	四六
(未)考績.....	四六
(申)獎恤.....	四六
一、獎勵.....	四七
二、撫卹.....	四八
(酉)登記.....	四八
一、初次登記.....	四八
二、動態登記.....	四九

# 考試院工作報告

## 一 總述

考試之職掌，在選賢任能。鼓勵有方，則無抑鬱之士。任使有法，則無任進者。本館自一九一九年十一月成立以來，即從事於各種鼓勵人才任使人才之方法，由考選委員會與銓敘部分司其事，以期達到選賢任能之目的。其以往工作之實際情況，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時已作詳細之報告。自是厥後，本院對於職掌範圍以內事項，仍繼續進行。惟考試權之獨立行使，無成規之可循，非經過若干次之實驗與演進，不易求其完備，兼之考政為國家整個政治之一，與各種制度，均有密切之相互關係，比年以來，國家多故，政治上一切設施，均向未能達到預期之階段，故考選與銓敘亦因之而未能推行盡利。但在法規方面則根據 國民政府所頒布及修正之各項法令努力加以整理，在行政方面，如各種考試之分別舉行，甄別審查之結束，及任用法之實施，皆其中之顯著者，茲將其工作之大概情形，分別款目，擇要陳報如左。

## 二 攷選

### 甲 攷選法規

#### (子)實施修訂各種考試法規

查試政之推行，端賴有考試法規以為準繩，故 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八年八月首先頒布考試法，令交本院依法執行。復由考選委員會陸續擬訂各種考試法規條例。至民國二十二年，該會又將前經公布之各法規條例修正，復因事實之需要擬訂新條例數種。其經公布者計有

考試—考選



- (一) 修正考試法
- (二)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 (三) 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 (四) 修正典試規程
- (五) 修正監試法
- (六) 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 (七) 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
- (八)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九) 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十) 修正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十一) 修正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條例
- (十二) 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 (十三) 修正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 (十四) 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
- (十五) 修正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十六) 修正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 (十七) 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十八) 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 (十九)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 (二十)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二十一)修正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二十二)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
  - (二十三)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 (二十四)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 及至民國二十三年本院因欲充實現制之內容，及求試政前途之開展，以爲仍有待於集思廣益，特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召開全國考銓會議。參與是會者凡二百餘人，會議亘五日，議案達九十五件。會議既終，將各案詳加審核，其關於考選方面之議案，則發交考選委員會妥擬具體辦法，呈候核辦。同時本院復組織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詳慎研究。計經修擬呈奉公布或由本院公布呈奉 國民政府備案之法規條例有：
- (一)考試法
  - (二)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 (三)典試法
  - (四)修正典試規程
  - (五)試務處處務規程
  - (六)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七)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八)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九) 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 (十) 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 (十一) 普通考試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考試條例
- (十二) 修正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 (十三) 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 (十四) 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十五) 修正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十六) 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 (十七) 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
- (十八)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十九) 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二十) 修正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二十一) 修正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 (二十二) 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 (二十三) 修正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 (二十四) 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
- (二十五) 修正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二十六) 修正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七)修正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二十八)修正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九)縣長考試條例

(三十)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

(三十一)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三十二)修正檢定考試規程

(三十三)高等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取錄暫行辦法

於此三十三種之中，有係修正者，有係新訂定者，大體上趨向，要皆力求簡便，切合實際情形也。

乙 考選行政

(子)考試覆核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由本院呈請撤銷考試覆核委員會，所有未完事宜，交由考選委員會繼續辦理在案。二十一年二月復轉據考選委員會呈報先後覆核經過情形，計經覆核公告者，凡三十三案，茲將考試名稱，覆核公告日期，公告號數，暨及格人數，表列如左。

考 試 名 稱	公 告 日 期	公 告 號 數	及 格 人 數
湖南省第一屆行政官吏臨時考試釐金局長考試	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考選委員會覆字第二八號	二四
江西省第一二次縣長考試	五月十日	二九號	二二
江西省第一二三次公安局長考試	同	三〇號	四三

江西省第二三次佐治員考試	同	三一號	二一
福建省行政官吏考試	同	三二號	四七
福建省各縣政府建設人員考試	同	三三號	一五
浙江省第一屆縣長考試	同	三四號	三〇
察哈爾省縣長考試	同	三五號	二五
豫陝甘三省考核院縣長考試	二十日	三六號	四九
湖北省縣長考試	同	三七號	四〇
湖北省鄂東區佐治員考試	五月二十日	三八號	一〇三
安徽省第一二三次教育局長考試	同	三九號	二九
山西省縣知事考試	同	四〇號	一七三
安徽省承審員考試	五月二十日	四一號	二四
安徽省管獄員考試	同	四二號	三〇
江蘇省歷次舉行各縣承審員考試	六月四日	四四號	五四
浙江省各縣承審員考試	同	四五號	一二
湖南省第一屆行政官吏臨時考試縣長考試	同	四六號	六二
河南省高等法院附設司法人員訓練班畢業考試	同	四七號	三七

河北省公安局長考試	六月六日	四八號	一四八
河北省佐治人員考試	同	四九號	一七六
浙江省地方建設及佐治人員考試	同	五〇號	二五
浙江省第一二屆及在北平舉行警官考試	同	五一號	三三
山西省法官初試考試	五月二十日	五二號	六四
雲南省薦任委任官考試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五三號	薦四〇
	二十三年六月九日	六〇號	委三三
雲南省縣長行政委員縣佐考試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五四號	縣長五二
	二十三年六月	六〇號	行政一三
山東承審員考試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五五號	三五
湖北省各機關會計人員考試	二十四日	五六號	六四
河北省經徵人員考試	三十日	五七號	九一
河北省建設局長考試	七月四日	五八號	四七
陝西省各縣承審員考試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七
陝西省看守所所官考試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〇
山東承審員考試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三五

附 查四三號公告，原為山西司法官考試，後因該項考試名稱，改為法官初試，又以重行公告，編列第五二號，故原列第四三號從缺，其中第五三、五九、六零、等三號，係屬一案，第五四、六零、兩號，係屬一案，故表中分別併入。

(丑) 首都普通考試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考選委員會以高等考試在首都已經舉行一次，普通考試在首都尚未舉行，且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公務員任用法，並於同年四月一日施行，該法第十條規定，『薦任委任職公務員，應就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為應付亟需起見，實有同時舉行高等普通兩種考試之必要。該會爰於第七十二次會議，決定首都擬自二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舉行高等考試，並繼續舉行普通考試。嗣該會奉令准，高等考試於十月二十日起舉行，如於同年再繼續舉行普通考試，勢將辦理不及，復經該會第一零四次會議決定『首都普通考試行政人員等四類考試同時舉行日期，定於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關於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經本院公布，並由考選委員會分行知照。二十三年一月，該會因應司法行政部之需要，於原定四類外，追加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一類，呈經本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二月五日，該會組織報名處，同日開始辦理報名事宜，延至四月七日，報名方告截止。經 國民政府令派陳大齊為典試委員長，陳有豐為秘書長亦分別令派，復派朱君毅等十五員為典試委員，羅介夫等三員為監試委員，四月十六日，典試委員會正式成立。

又查二十二年陝西省普通考試，因審查合格之應考人，為數過少，未能舉行，其審查合格人員，曾經本院核准，於首都普通考試時，一體附試，並由陝西省政府咨送來京附試，復經本院呈府備案有案。茲將考試結果，表列如左。

考試種類	及格人數	首都普通考試				陝西附試	共計
		優等	中等	優等	中等		
普通行政人員	八		二四	一	二	三五	
財務行政人員	二		八			一〇	



省南河	省北河	省遠綏	部政行法司	省西山	點地試考行舉	
十二月八 起日二	十二月五 起日	五月五 起日	月四年二廿 起日六十二	十年一十二 起底月二	日時行舉	
時劉	忠學于	曠馮	錫天鄧	昌永徐	長員委試典	
等君默張 員十	等繩序黃 員四十	等秀鍾余 員一十	等遠士沈 員六	等炎饒 員二十	員委試典	
起洪于 夫介羅	生利周 堂友高	政平王	驥天楊	堂友高 基鴻邱	員委試監	
如真齊	類宣瞿	載厚曾	處書秘設不	敬迺栗	長書秘	
24	2	17		69	員人政行通普	各類 考 試 取 錄 人 數 合
4	14	5			員人政行務財	
9	91	9		18	員人政行育教	
4	2	3		1	員人政行業農	
1	2				員人政行生衛	
1	3				員人計會	
	6			5	員人設建	
8	39	17			員人政行察警	
11	32				員審承	
	16				官記書院法	
6	12	2			員獄管	
			56		官獄監	
68	239	53	56	92	計	

(實)臨時考試

查修正考試法第十七條載『考試院依事實上之需要，或各機關之聲請，得臨時舉行考試』，二十三年，各機關之請求臨時舉行考試者，凡四種，分列如左。

- 一、交通部因下年度各附屬機關即實行會計制度，請准舉行『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
- 二、浙江省政府因教育行政人材缺乏，請准舉行『浙江省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
- 三、司法行政部因各縣承審員人材，需要孔殷，請准舉行『首都承審員考試』。
- 四、審計部因各省市暨各鐵路擬成立之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即將籌備，需用專門性質之佐理人，請准舉行『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

上列四類考試，均經考選委員會先後提出會議討論決定准其舉行，並呈經本院核准，茲將上述四類考試之大概，表列如左。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

考試日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起	典試委員長	典試委員	監試委員	取錄人數			附記
	陳其采	沈士選等七員	曾道	高等組	中等組	普通組	
				優等	中等	優等	
				十名	十九名	五名	
						十七名	
				高等組相當於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 普通組相當於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			

浙江省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

考試日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	典試委員長	典試委員	監試委員	取錄人數 優等 中 等 六 人 九 人
	葉 湖 中	沈士遠等七員	高 魯	

首都承審員考試

考試日期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典試委員長	典試委員	監試委員	取錄人數 優等 中 等 十 八 名 三 十 五 名
	鄧 天 錫	劉光華等九員	楊 仁 天	

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

考試日期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起	典試委員長	典試委員	監試委員	取錄人數 最優等 優等 中 等 一 名 三 十 一 名 七 十 三 名
	陳 大 齊	開亦有等十一員	高王平 魯政	

五、司法行政部欲將國立各大學法律系畢業生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選送法官訓練所訓練。惟訓練期滿後，究應如何任用，方為合法，依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學習推檢，非經高考司法官再試及格，不得候補。該生等非司法官初試及格，將來能否參與司法官再試，應視能否承認其有司法官初試及格之同等資格以為衡。咨請考選委員會查照轉陳核辦。經該會提出大會討論，決議該生等未經考試，依法無由承認其具有法官初試及格之同等資格。

，呈經本院令准如擬辦理。嗣因司法行政部為確定該生等得有法官初試及格之資格，以治其訓練之目的，請准舉行『司法官臨時考試』，以定去取，復咨請考選委員會再予轉陳核辦。考選委員會准咨後，查核全案說不予以變通辦理，該部不無困難，因擬准其準用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四第五等條所規定之初試科目，舉行臨時考試一次。其考試及格者，視同司法官初試及格，以顯全事實。呈經本院核以應否予以變通，呈請國民政府核示，如奉核准，擬聲明祇准以此次為限，以後不得援以為例。經呈府核准。本院奉令後，即委託司法行政部辦理。復經呈府派洪陸東為典試委員長，饒炎，沈士遠，潘恩培，陳福民，楊鵬，何崇善為典試委員。又咨請監察院呈奉派熊育錫為監試委員。於是該項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成立。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始考試。考試結果，應考之十八人，全體及格。

#### (卯)二十四年各省市普通考試

考選委員會因奉本院交辦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關於考選類各案，其中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丙項子案三，各省市普通考試應如期依法舉行一案，曾擬具辦法，呈請本院鑒核，旋由本院會同行政院通令各省市依期舉行，並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嗣該會先後接到各省市來咨，計遵令舉行者，有陝西省，山東省，河南省，雲南省，四川省，察哈爾省，浙江省，江西省，青海省，安徽省等十處。至綏遠，河北，山西，湖南，江蘇，福建，貴州等八省，北平，青島，上海，等三市，或以經費困難，或以曾經舉行，請暫免或暫緩舉行。南京市則擬請考選委員會主持辦理。此外各省迄未有具體辦法咨復。茲將各省辦理情形，分述如左。

#### 一、山東省普通考試

考試日期 八月一日起

考試種類 行政人員

考試一考選

教育行政人員

衛生行政人員

警察行政人員

建設人員

法院書記官

監獄官

承審員

典試委員長 韓復榘

典試委員 劉奇峯 陳有豐 李樹春 王向榮 張鴻烈 何思源 林濟青 張紹堂 吳貞纘 趙疇

監試委員 劉莪菁

典試委員會祕書長 何思源

考試結果 普通行政人員錄取優等二名中等十三名

財務行政人員錄取優等二名中等一名

會計人員錄取優等二名

統計人員錄取優等二名

教育行試人員錄取中等八名

建設人員農業科錄取優等一名中等三名

建設人員土木工程科錄取中等一名

建設人員鑛冶工程科錄取中等一名

法院書記官錄取優等一名中等五名

衛生行政人員錄取中等二名

監獄官錄取優等二名中等三名

警察行政人員錄取中等三名

承審員錄取優等二名中等十一名

總共六十五名

二、河南省普通考試

考試日期 八月一日起

考試種類 普通行政人員

財務行政人員

會計人員

統計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

衛生行政人員

警察行政人員

建設人員

典試委員長 劉峙

考試——考選

考試一考送

一六

典試委員 葉潤中 李敬齋 尹任先 張靜愚 方其道 齊真如 常志箴 張廣與 凌士鈞 劉季洪 陳泮徽 張善

與

監試委員 王廣慶

典試委員會祕書長 李敬齋

考試結果 普通行政人員錄取優等十名中等十九名

統計人員錄取優等二名中等五名

會計人員錄取優等一名

財務行政人員錄取優等一名中等二名

衛生行政人員錄取優等一名中等二名

建設人員化學工程科錄取優等一名

建設人員農業科錄取優等二名中等八名

教育行政人員錄取優等四名中等十三名

警察行政人員錄取中等十三名

總共錄取八十四名

### 三、陝西省普通考試

考試日期 八月七日起

考試種類 普通行政人員

建設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

警察行政人員

典試委員長 邵力子

典試委員 盧鐵駿 王捷三 孟昭個 王典章 雷寶善 吳廷錫 張鵬一 李百齡

監試委員 王祺

典試委員會秘書長 周學昌

考試結果 教育行政人員錄取最優等一名優等三名中等一名

建設人員農業科最優等二名

普通行政人員錄取最優等一名優等五名中等四名

警察行政人員最優等一名

總共錄取十八名

#### 四、浙江省普通考試

考試日期 原定八九月間舉行

考試種類 普通行政人員

該省因欲利用寒假期間借用學校為試場呈奉令准改期至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舉行

#### 五、察哈爾省普通考試

考試日期 原定八月二十日起嗣改至十月十一日舉行

考試種類 普通行政人員

考試—考選

考試—考選

教育行政人員

衛生行政人員

建設人員

警察行政人員

會計人員

統計人員

監獄官

典試委員長

趙伯陶

典試委員

陳有豐

過之翰

張維藩

楊兆庚

張吉墀

張文穆

佟凌閣

卓特巴扎普

監試委員

王憲章

試務處處長

秦德純

六、雲南省普通考試

考試日期

九月九日起

考試種類

教育行政人員

衛生行政人員

審計人員

承審員

關於該省普考經迭電詢問迄未准覆

七、青海省普通考試

考試日期 原擬於八月十五日舉行現改至明春舉行

考試種類 普通行政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

典試委員長

楊希堯

典試委員

馬步芳 馮國瑞 譚克敏 魏敦澤 燕化棠

監試委員

戴槐生

試務處處長

馬 麟

八、安徽省普通考試

考試日期 原擬十月十五日舉行現改至十一月十五日

考試種類 普通行政人員

財務行政人員

會計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

建設人員之土木工程科農業科電氣工程科

警察行政人員

承審員

監獄官

考試—考選

試務處處長 劉鎮華

九、江西省普通考試

考試日期 九月十日

考試種類 普通行政人員

財務行政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

建設人員

典試委員長 黃序綱

典試委員 端木愷 符鼎升 熊 途 程時燿 吳健陶 王文庸 張學遂

監試委員 苗培成

試務處處長 熊式輝

考試結果 教育行政人員錄取最優等一名優等五名中等五名

普通行政人員錄取優等十一名中等十一名

財務行政人員錄取優等一名中等三名

建設人員錄取優等二名中等二名

總共錄取四十一名

(辰)高等考試

一、二十二年高等考試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經 國民政府令准於十月二十日起舉行。其種類則為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司法官等七類。其考試地點，則為首都與北平兩處。北平方面，則成立典試委員會北平辦事處，設主任一人主持之。關於典試人員，經 國民政府於九月特派王用賓為典試委員長，簡派陳有豐為典試委員會秘書長。十月令派徐讓等十五員為典試委員。至監試委員，及典試委員會秘書科長，均經分別令派。計該項考試，於十月二十日開始，至十一月二十四日完畢。茲將考試結果，表列如左。

考試種類	及格人數及其等第				合計
	最優等	優等	中等	合格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九	二二	三一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七	四	一一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三	七	一〇	
會計人員考試		四	五	九	
統計人員考試		二	二	四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四	四	
司法官考試	一	一一	二〇	三二	
合計	一	三六	六四	一〇一	

二、民國二十四年高等考試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本院召集全國考銓會議，其議決案中關於高等考試，此後應即分區舉行一案，由本院交考選

委員會辦理。該會即擬具意見，下屆高等考試，分首都或武昌、北平、西安、廣州或梧州四區舉行。呈經核准，該會仍依據修正考試法第九條之規定，定于本年十一月一日舉行第三屆高等考試，其考試種類為

- (一)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 (二)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 (三)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
- (四)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
- (五)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 (六)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 (七)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
- (八) 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
- (九) 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

其考試區域及地點則為

- (一) 首都
- (二) 廣州
- (三) 北平
- (四) 西安

經本院公告，並由考選委員會咨行各都會暨各省市政府知照。該會經於八月二十日派員組織報名處，辦理四區應考人之報名事務，此次高考雖分四區舉行，而報名處僅設首都，取其集中而易辦理。報名截止後，首都設立第一試務處，

及典試委員會，廣州設立第二試務處及典試委員會，北平安則設兩辦事處，隸屬於第一試務處，分別辦理試政試務事宜。原定報名日期九月底截止，嗣因遠道應考人，交通阻滯，難以如期趕送報名文件，該會特將報名日期，展至十月十二日截止。現查報名人數，計報在首都應考者，已有二千二百餘人。在北平應考者，一千餘人。在西安應考者，二百餘人。在廣州應考者，三百餘人。總數已達三千數百人。刻尚源源而來，預料報名截止之後，報考人數，當必在四千人以上。

(巳) 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

一、二十二年各省市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考選委員會以檢定考試之設，原以博學俊彥，未必盡出學校之門，用以搜羅遺才，俾得有應考高等或普通考試之機會，故檢定考試之舉行，應在舉行高等或普通考試以前。本年高等考試，既已決定在十月中舉行，而各省市及首都普通考試，亦將次第舉辦，則檢定考試，不容再緩。况前屆檢定考試之科別及格者，為使其完成應考資格，早得應考機會，尤不可不於試前舉行檢定考試。因由該會呈經本院決定舉行高等考試前，各省市區應先同時舉辦高等普通兩種檢定考試，并各限二十二年六月底辦竣。各省市大都如期舉行，惟少數以時間短促，請展限辦理，亦有因種種困難請緩辦者。計其時舉行檢定考試者共有二十二處，茲將其考試結果情形，表列如左。

考試地點	考試結果		科別及格人數		兩屆考試及格科目合併計算及格人員		合計
	全部及格人數	科別及格人數	高檢	普檢	高檢	普檢	
江蘇省	二	二	五〇	二六	一五	三	九九
安徽省			三二	三四	四	五	七五

南京	綏遠	青海	甯夏	雲南	甘肅	陝西	山西	河南	山東	河北	福建	湖南	湖北	浙江	江西
市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二		六		四	二	二	九	三	一	六	一五	五	五	三	三
		二	四	一			四	六	一	一	三	五		一	二
六二	一〇	二八		二三	七	一三	七二	七七	二二	四九	四九	九一	三八	四三	三七
一〇	五	一五	四四	一	三		二九	四七	一九	二八	一六	三七	二五	二四	二一
				三	一		六	八		五		八	五	二	
							四		二						
七四	一五	五一	四八	三二	一三	一五	二四	一四一	四五	八九	八三	一四六	七三	七三	六三

上海市	五	五	三一	九	八		五八
北平市							
青島市	一	二	一七	七	二	一	三〇
威海衛行政區		一	二	六	一		一〇
合計	七四	四一	七五三	四〇六	六八	一五	一三五七
附記	北平市檢考結果未據呈報故表內考試及格人數缺						

二、二十四年各省市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

考選委員會因二十四年各省市普考將於年內尅期舉行而第三屆高等考試，亦定本年十一月舉行，自應於該兩項考試前趕辦檢考，以廣登進，該會爰咨請各省市於七月底將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辦竣。咨復舉行者，計有上海市、江西省、湖南省、福建省、南京市、察哈爾省、山西省、安徽省、陝西省、綏遠省、河南省、甘肅省、河北省、山東省、浙江省、北平市、青海省、青島市、四川省、湖北省、威海衛行政區等二十一處。關於各處之檢定考試委員長，均經該會依檢定考試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呈由本院分別派定。現各處該項考試，有已舉行完畢，其考試結果，已經呈報備案，或因手續未清，報告文件尚未到達，亦有現正在進行考試者，茲將各處考試日期委員長姓名考試結果，約列如左。

省市區名	考試日期	高等檢定考試委員長		考試及格人數	
		高	普	高	普
上海市	六月十七日起	潘	公	合 併 及 格	全 部 及 格
				11	14
				合 併 及 格	全 部 及 格
				2	2

考試一考選

威海衛行政區		河南省		河北省		浙江省		山東省								
七月二日起		七月一日起		七月八日起		六月二十日起		六月二十日起								
徐東藩		李敬齋		何鴻基		許詔楫		何恩源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3	4	0	0	142	11	7	73	3	17	46	0	4	24	2	2	48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0	7	0	2	44	4	8	43	1	4	37	2	3	64	0	8	16

山 西 省	北 平 市		陝 西 省			綏 遠 省			湖 北 省			察 哈 爾 濱 省				
	七月二十五起		七月二十起			七月五日起			七月十日起			七月二十日起				
冀 貢 泉		蔡 元			周 學 昌			閻 綽			程 其 保			陶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57	30	179	42	0	10	25	0	5	12	2	0	50	4	1	6	1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91	6	33	13	0	0	13	1	1	5	1	1	26	3	1	5	0

考試—考選

南	青	湖	安	福	江
京	島	南	徽	建	西
市	市	省	省	省	省
八	七	七	如	如	如
月	月	月	限	限	期
四	二	二			
日	十	十			
起	九	四			
起	日	日			
陳	雷	朱	楊	鄧	程
劍	法	經		貞	時
如	章	農	雁	文	鏜
合	全	科	全	科	全
併	部	別	部	別	部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0	8	21	9	1	76
0	8	21	9	1	76
合	全	科	全	科	全
併	部	別	部	別	部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0	2	10	1	1	87
0	2	10	1	1	87

(午)司法官甄試

司法行政部以第二屆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已逾一年，審查成績均能及格，擬將其學習期間，概予縮短至二十四年六月底。并擬于七月十一日舉行再試。又以民國十六年山西省考取之司法官，經考選委員會覆核以法官初試及格論者，該部亦擬使其全部參加再試。咨經考選委員會轉呈核准。並由本院呈經 國民政府派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為該項考試典試委員長。林彬、鄒朝俊、謝健、王齡希、黃鎮聲、夏勤、饒炎、為典試委員。復由 國民政府派監察委員王平政為監試委員。龍潛為秘書長。迨該項考試典試委員會成立，即於七月十五日開始考試。其考試科目為下列數種。

擬民事裁判書

民事法規

擬檢查處分書

刑事法規

考試—考卷

甘肅省	八月五日起	水梓	科別及格	77	科別及格	35
青海省	七月十五日起	楊希堯	全部及格	3	全部及格	0
四川省	八月底辦竣	楊全宇	合併及格	3	合併及格	0
			科別及格		科別及格	5

擬刑事裁判書

於考試期中，典試委員長爲應考人便利起見，除將與各科目試題有關之件印發參考外，復將下列各書分發試場查考。

六法全書

新刑法

新刑法施行法

新民事訴訟法

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新刑事訴訟法

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法院組織法

至七月十八日試竣，核算結果，所有參加此次再試之五十七人，全體及格。業由司法行政部分發任用。

(未)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

交通部因需要高級郵務人員，擬依照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招考高級郵務員一次，與本屆高等考試同時在首都廣州北平西安四處舉行。錄取名額以八十人爲度。錄取後派爲三等三級甲第郵務員，月薪一百元，分往各郵區試用。試用十八個月期滿，成績滿意者，以三等二級甲郵務員錄用，月薪一百十五元。嗣後按照考績年資逐漸遞升。兩請考選委員會核辦。經該會提出大會討論，決議照辦，呈院公告。並陳明所需費用，先就高考經費內力爲撥節開支，不足由交通部籌撥追加預算等語。呈費本院公告舉行。現該項考試業經於九月十七日開始報名，至十月十五日報名截止。所有報

名事項，悉由考選委員會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報名處一併辦理。

(申)法官訓練所第三期學員訓練期滿畢業考試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司法行政部以法官訓練所第三屆學員訓練期間，至九月十四日屆滿，擬於同月二十日起舉行畢業試驗，並依修正該所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咨請考選委員會轉請本院派員典試，該部復擬訂是項試驗之科目歸類及成績，評定辦法，咨請考選委員會轉請核示，當由該會提出第一三七次會議討論，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並擬以陳大齊爲主任典試委員，翁敬棠、劉含章、朱得森、許澤新、曹鳳階等五員，爲典試委員，監試委員經呈請本院咨准監察院派高一涵充任。至該項試驗日期，則定於十月一日舉行。

## 三 銓敍

### 甲 銓敍法規

自四全代表大會通過刷新政治案乙項第六款履行各項銓敍法令後，國民政府經即令行本院轉飭銓敍部切實遵行。二三年來，關於銓敍之各項重要法規，陸續制定或修正者有下列數種。

- (一)公務員任用法
- (二)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 (三)修正縣長任用法
- (四)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 (五)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 (六)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 (七)公務員登記條例

(八)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九)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

(十)修正官吏服務規程

(十一)頒給勛章條例

(十二)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十三)公務員考績法

(十四)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十五)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

(十六)公務員卹金條例

(十七)公務員恤金條例施行細則

乙 銓敘行政

(子)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甄別現任公務員，為國民政府聘飭吏治之初步，自十九年六月至二十年九月止，計已審定一萬七千餘員，均經分別去留，無庸贅及。嗣後繼續辦理，因種種關係，再三展期，直至二十二年三月，展期又滿，其時京內外各機關填送新表，數甚寥寥，本院以為繼再展期，亦難獲完整之結果，故即呈請通令如期截止，藉利公務員任用法之施行。綜自二十年十月以後，復經審定三萬七千五百七十九員，內簡任合格者三百員，不合格者十四員，不予甄別者五十三員，毋庸甄別者一員，薦任合格者二千九百三十三員，不合格者四百零五員，應予降級者十八員，不予甄別者八百四十七員，毋庸甄別者二員，委任合格者二萬四千七百四十六員，不合格者五千六百一十一員，應予降級者六十六員，不予甄別者二千五百

七十七員，毋庸甄別者六員，至現任書記雇員，雖非委任官，同爲政府機關規定常設之人員，如備有相當之學歷或經歷，自應予以登進之階。因甄別條例所舉委任官之資格較嚴，據以甄別此項人員，自多窒礙，乃飭由銓敘部依據國民政府所定之比照審查標準，另定實施辦法四條，於二十二年一月間開始甄別，前後計審定一千六百六十六員，內合於委任官資格者六百一十九員，不合者六百八十八員，不予甄別者三百四十九員。此外如各機關聘任人員，辦理教育人員，及郵電路線銀行等國營事業機關之技術人員，其所佔數量，與現任普通行政人員幾相埒。此項人員，同爲國家服務，同受國家俸給，亦應予以一度之甄別審查。惟因其職務與普通公務員有別，其任用方式亦異，於辦理上自多困難，不能適用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經已由本院呈請國民政府分行各主管機關，分別擬訂任用方法，再據以制定特種甄別法規，以資救濟。

#### (丑)公務員任用審查

任用爲銓敘要政，前乎此者若甄別審查，爲任用之準備，後乎此者，若考績轉調，待任用而實施。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三月公布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條例，卽定同年四月一日施行，近一年來，由銓敘部依據立法之意旨，因應實際之需要，或仍依成案庶續辦理，或新定方案盡力推行，茲就適用範圍，審查資格，任用輪次，及歸部審查與委託審查之區分，暨任用程序與成績審查非任用人員之核駁，以及任用法規之修正諸端，撮要列舉如次：

一、適用範圍 按公務員之任用方式，有選任時任薦任委任之分，其性質有政務及事務之別，而公務員任用法之適用，則以簡薦委任之事務官爲範圍，其臨時差務人員，非實職人員，類似教育人員，軍職人員，黨務工作人員，地方自治人員，國營事業機關人員，聘任人員等，或屬臨時性質，或未明定官等，或因其任用法規有待於另定，均不在審查之列。又如審計人員，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行政法院評事等，其任用資格，各依其組織法之特殊規定，司法官在法院組織法未施行前，亦暫依任用法審查，現前項組織法已于本年七月一日施行，此後司法官資格之審查，亦另適用其

特別之規定。其送審辦法及任用程序等項，如在各該組織法中所未明定者，則仍適用任用法中之一般規定也。

二、審查資格 凡在公務員任用法律審範圍以內者，應依本法資格條款以爲審查根據，除消極資格外，積極資格略分考試及格、曾任經歷、革命功勳、學歷著作四者，考試及格指依考試法所舉行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及曾經覆核之考試及格者而言。曾任經歷，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爲限，除任政務官一年爲簡任資格，充雇員三年爲委任資格外，其餘經歷均指甄別合格或考試合格者而言。前因考試法規尙未制定，此項資格無由採取，茲公務員考績法，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業經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則考績合格亦爲任用資格之一。革命功勳，指特殊助勞或助勞，及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七年五年以上，而有助勞或成績而言。其須由中央黨部證明者，自本年六月一日起，中央已將證明書方式採取編號，及粘貼相片，辦法以杜冒濫。關於擬任技術人員，如亦適用此項資格，深恐用非所學。經中央議決「公務員任用法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第四款於技術人員任用不適用之」並經國民政府通令遵照在案。至著作係指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或專門著作，學歷係指經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然於此四項任用資格之外，尙有一重要之標準，即本法第五條所規定學識經驗須與其擬任職務相當是也。

三、任用輪次 任用資格，凡分四項，而在薦委任職資格中首列考試，蓋在考試制度之下，各機關荐委人員，應以考試及格人員充任爲原則，故任用法中特明定荐任職公務員，應就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而施行條例，更規定序補輪次，將考試及格人員列於甲類，其餘三項資格悉歸乙類。倘各機關任用人員有不依此辦理者，國民政府即據銓敘部陳述情形，轉飭原送審機關切實整復，仍交銓敘部核明辦理，並經通令各機關對於甄別或登記不合格者，應即免職。任用審查不合格者不得任用，所遺之缺，即以考試及格人員依法遞補。凡此皆所以謀考試制度之推進也。

四、歸部審查與委託審查之區分 公務員之任用，既須先送任用審查，因我國輾員遼闊，交通不便，若統由銓敘部辦理，文件往返需時，必致低減銓錄之効力，爲便於推行計，擬在各省政府所在地分設銓錄分機關，在此項分機關未成

立前，先由各省政府組織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至送部審查與委託審查之區分，大要如左：

(一) 歸銓敘部審查者

1. 中央各院部會及其直轄各省市分機關之簡荐委任人員。
2. 各省政府及其所屬各廳處局之簡薦委任人員。
3. 直轄市與普通市政府及其所屬各處局之簡荐委任人員。
4. 各級法院之簡荐委任人員。

(二) 在銓敘分機關未成立前，歸各省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審查者。

1. 行政專員公署，及其所屬機關之委任人員。
2. 各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委任人員。
3. 省政府各廳局所屬各縣分機關之委任人員。
4. 各設治局及其所屬機關之委任人員。

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前經國民政府核准施行，並通令各省遵照有案。現已成立委託審查委員會者，已有十餘省。所有委託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人員，前後均報銓敘部備案。至歸部審查者，截至本年九月底止，計六千八百二十一員，內合格者簡任三百零六員，荐任一千一百三十九員，委任四千五百七十員，資格不合者簡任十員，薦任一百零五員，委任六百八十一員，不予審查者薦任一員，委任九員。

五、任用程序與成績審查 任用程序，分為試署及晉授。以初任人員，雖經依法核定其資格，而果能勝任與否，尚難確定。是以須定一試署期間，以資考察。在任用之際，即得免除試署者，必須曾任與擬任職務較高或同等之職務在一年以上，或具有簡任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具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但其所具較高之資格，仍以考試及

經歷兩項資格爲限。若係革命功勳，或學歷著作之簡薦任資格，雖任薦委任職，亦不得據以免除試署。至經由試署程序進而爲實授者，則依法須具備試署一年期滿，與成績優良之二要件，於試署終了時，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加具考語，填具成績審查表，送由銓敘部審查，認爲與法相符者，予以實授，成績不良者，得予降免。自任用法施行後，截至本年九月底止，任用審查合格人員，計實授者三千零七十一員，試署者二千九百四十四員。試署人員審查成績，而改爲實授者，計簡任二十二員，薦任七十五員，委任四百二十一員，此關於實授試署及期滿成績審查之情形也。

六、非法任用人員之核駁 各機關送任用審查人員，銓敘部固得依法審核定其用舍，倘有用人而不依法及規避不送審查，或審查不合格者，仍舊任用，必譴糾正之方，以收澄敘之效。因此銓敘審計兩部，乃迭次會商定一確實辦法，由銓敘部每月將各機關送請任用審查人員分別造具合格及不合格名冊咨送審計部；審計部於每月審核各機關計算書及報銷清冊時，將各機關每月新任用人員，根據銓敘部所送名冊予以各個審核，分別准駁。凡未經送審，或不合格而仍任用者，其所支薪俸或公費，一概不予核銷。如在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後，非法任用之人員，並須追繳其薪俸，一面復由銓敘部以機關爲單位，製定調查表分送各機關，於每半年將所屬公務員查填一次，並由該管上級機關核轉銓敘部，凡未依法任用人員，一經查核，不難辨別。上項辦法，先由中央機關實施。漸次推及地方，此亦勵行銓敘制度之有效辦法也。

七、公務員任用法之修正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來，銓敘部就體驗所得，深覺有斟酌損益之必要，爰擬具修正草案呈由本院送請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交立法院審議中。其重要修正之處，一、爲增加學習之規定，原法對於考試及格人員僅規定分發任用，而於無曾任經歷者未有學習之規定，特於修正案中增訂，以爲各項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規定學習之根據。二、爲推廣任用資格，原法所定經歷資格，僅限於甄別合格人員，其未經甄別者，幾概予屏絕，實不無遺珠之憾，修正案特予展寬，使未經甄別者亦有登進之機會。三、爲釐定適用範圍，原法於適用範圍，僅將政務官除外，而所謂

特種公務員與政務官性質相近者不與焉。修正案則并列此項人員，使不受資格與輪次之拘束，用利政務之施行。四、爲改善送審程序，原法規定薦任官由國民政府交審與呈薦手續，未盡相符。修正案則改爲由主管長官送審，待審查合格再行呈薦，似較便利。凡此皆公務員任用法修正案中主要之點。一俟公布施行，則本法之效用當益增加也。

此外尙有應行報告者，即公務員任用法原屬一般任用規定，不能賡括無遺，執一以求，扞格難免，以地域論，邊遠省區人才缺乏，其任用資格，似有降低之必要，就事務言，特殊職務，需才各有不同，採取資格，應各求其適合，亦非制定特別任用法規，不足以謀救濟。關於第一點，已由本院轉據銓敘部擬訂選送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呈經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議，其內容較之公務員任用法，一、爲學歷降低，二、爲免除甄別考績限制，三、爲經歷年資縮短，四、爲軍用文官，中小學校長及辦理地方公益各資格之採取。凡此皆係參酌各省公務員任用情形，最爲規定。至第二點關於特別任用法規之制定，其已經國民政府令交立法院審議者，計有技術官任用條例，警察官任用條例，縣佐治人員任用條例，及主計人員任用法。其正在擬訂中者，則有教育人員銓敘辦法，現任軍用文官登記條例，現任軍用文官轉任普通公務員辦法等。一俟各項任用法規全部完成，則全國公務員不僅納於依法任用之中，抑且得適應事務之需要，庶幾用人制度可以確立，而一般行政效能亦可增進矣。

#### (寅)縣長資格審查

##### (一)縣長任用資格審查

縣爲自治單位，地方秩序之安定，訓政工作之完成，均惟縣長是賴，非慎重人選，無以利縣政之推行，故當訓政之初，國民政府即通令各省政府遵照內政部擬具縣長任用辦法三條，以重縣治，惟其時縣長任用法尙付闕如，縣長任用資格審查，係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六條所列各款資格之規定，而各省政府，每以官等所限，不能得適當之人才

，遂於二十一年由 國民政府制定縣長任用法，於縣長地位及其資格，一併提高。旋以應具資格，限制過嚴，施行困難，故未即予援用。迨二十二年甄別條例廢止，關於縣長任用資格審查案件，一面由銓敘部改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之規定，繼續審查，一面由內政銓敘兩部將該法條文酌加修正，呈由 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六月公布施行，即現行之修正縣長任用法也。自二十年七月起，關於各省縣長任用資格審查案，銓敘部即以此為依據，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審定凡一千一百五十四員，內合格者八百八十一員，資格不合格者二百七十二員，不予審查者一員。

(二)法定合格縣長登記審查

查縣長資格標準，前後凡三易。公務員任用法所定薦任資格，較甄別條例為高，而縣長任用法較公務員任用法所定薦任資格為尤高。因而各省擬任縣長，資格多有不合。而邊遠如甯夏，甘肅，新疆，青海，綏遠，察哈爾等對於縣長人選，物色更難。內政銓敘兩部為策進修正縣長任用法之推行，乃會商先行擬訂法定合格縣長登記辦法。該辦法係於一定期間內公告全國，凡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資格而志願往甯夏等邊遠六省充任縣長者，得依左列程序，向內政部請求核准登記。

- (一)由甯夏等六省政府或民政廳查明有合於法定縣長資格人員。填具履歷表，出具切實按語，連同資格證明文件以正式公文送請內政部核辦。

- (二)由本人填具履歷表，費同資格證明文件，并取其現任薦任以上公務員二人聯名之保證書，逕行呈請內政部核辦。
- 至其他關於法定合格縣長核准登記後之種種手續，規定亦甚詳盡，全辦法凡十八項，經於二十三年一月由行政院公布施行。而銓敘部亦於同年二月起准內政部咨轉法定合格縣長登記全案，內共四百八十五員，審核結果，計合格者三百二十七員，不合格者，一百五十八員，經已分別咨復內政部。

按此辦法，蓋專爲網羅合格縣長，支配於甯夏等邊遠省區，然非邊遠省區，亦多以縣長資格之提高，感於合格人選之非易，內政部爲顧全事實起見，復擬訂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呈由行政院轉呈中央政治會議通過，經由行政院公布施行。嗣後各省任用縣長，准其暫時於適用修正縣長任用法規規定縣長任用資格及縣長任免程序外，並得參用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薦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及勸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縣長資格。

依此標準，各省得據以先舉行縣長檢定，合格者予以登記候用，藉以解除縣長人選之困難，於實行任用時，再行依照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五條之縣長任用程序，填具表件，咨請內政部轉送銓敘部詳加審查，合格後始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命政府任命。然此爲暫時辦法，若各省將來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規規定之資格人才足敷任用時，仍應依照修正縣長任用法規規定之資格辦理，蓋於明示變通之中，仍寓維持法律之意也。

#### (卯)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後之調分與改分

##### (一)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調分與改分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經於二十年冬分發完竣，關於任用順序及敘補辦法，亦均有法規足資依據。至於分發之效力如何，實與考試權之獨立與否有莫大之連屬關係。國民政府深恐各機關視爲具文，一再通令京內外各機關，對於此屆高考及格人員，除以學習分發者，應從速派定工作以資歷練外，其以實授或試署分發者，應儘先設法授補，以重國家掄才之至意。各機關亦頗能遵奉。總理遺教，恪守國府命令，將分發人員，儘量依法任用。惟在分發人員方面，因有種種原因，呈請改分者，截至二十一年九月止，計有十餘員。按調分或改分須於分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能照准。一、銓敘部認爲必要。二、因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之需要。三、分發人員遇有特殊情形，經銓敘部之核准。所有分發京內外各機關之九十八員，其中經銓敘部核與上列條款相符，准予調分者，僅有一二起。至其他各員當時服務均未及一載，而職務亦有變更，惟其請求改分原因，有因未得合法任用者，有緣機關被裁撤者，有係自請停薪留職者，有以水土不服爲

辭者，有由自己過失致被免職者，有因酌派職務未即補授實缺者。銓敘部以上列第三款所謂「特殊情形」四字，未免漫無限制，因即訂定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調分或改分條件標準及限期，凡分發人員，未經一度任用或非因自己過失而被免職或停職者，得請求改分或調分，每人一次，限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截止，將所有呈請改分各員所據事由，分別核辦。其未得合法任用者計有四員，當即准予改分，其經銓敘部核明非因自己過失而失職者五員，亦經併予改分。至二十三年銓敘部擬呈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暫行辦法，業經核准施行，其願於該暫行辦法所規定之旅費及治裝費概算未經呈准以前自備旅費請予改分陝西省政府任用者三員。認為事尚可行，並經照案辦理。此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調分與改分之經過情形也。

### (二)第二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調分與改分

第二屆高考及格人員分發後，請予改分者，尙未一見。惟調分則有二員，均以現職與其學識相當，自應准行。此外尙有一員，經參謀本部國防設計委員會以其在會工作得力，聲請留用，故亦照准。此第二屆高考及格人員調分與改分之經過情形也。

### (三)第一屆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之調分與改分

普考及格人員之調分改分亦依分發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本屆及格人員，自二十三年七月分發後，各被分機關，多數樂於接受，其呈請改分者僅三員，經依照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服務暫行辦法改分甘肅省政府任用者二員。此外經銓敘部核與改分條件不符，未予照准者一員，至其候補情形在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原有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之規定，京內外各被分機關對於本屆以委任職實授或試署分發之人員多能依法辦理，其已補缺者，計六十四員。至監獄官考試及格之十二員及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之十六員，依法尙在練習或學習期間中。

### (辰)登記審查

## (一)東北四省流亡人員登記審查

自九一八事變發生，遼、吉、黑、熱、四省公務員多退處國內，國家對於此項人員，自應就現行法令可能範圍內設法，予以救濟。當經銓敘部擬具遼吉黑熱四省流亡在外人員安置辦法，呈准施行。凡籍隸該四省具有相當學識經驗因東北事變流亡在外之人員，得於行政院舉行登記期內分別向行政院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聲請登記。查行政院公示登記日期爲二十三年四月起至七月底止，此項人員，在此期限內聲請登記者，計遼寧省五百四十八員，吉林省七十九員，黑龍江省三十三員，熱河省三十五員，四省共計六百九十五員。至二十三年九月間，始由行政院造具名冊逕同表件，送由本院轉發銓敘部，先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二、第三、第四等條各款審查，合於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認爲合格，由行政院交由所屬各機關，依法任用，其不合任用法資格條款者，再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五、第六、第七等條各款審查。合於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認爲合格，由行政院交由所屬各機關酌派職務其結果計合於任用法資格條款者一百九十七員，合於甄別條例資格條款者三百六十四員，不合格者一百三十四員，在此不合格人員中，經補繳證件而覆審合格者七員。

此項審查已於本年二月間辦理完竣，嗣後行政院自應就其資格之等差，予以相當任用之機會。在政府方面，既有法規依據，在此項人員復得本其固有資格，服務國家，俾無向隅之憾。

## (二)公務員登記審查

公務員之登記審查，其動機則以二十二年三月間公務員甄別條例廢止，公務員任用法公布施行以前，應受甄別而未及甄別之現任人員，於任用時即發生資格問題，又願受甄別而未予甄別之退職人員，亦失其將來任用之資格。故銓敘部即擬具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呈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凡國民政府統治下之簡薦委任公務員，就職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前，具有該條例第三、第四兩條及施行細則第三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同條例第九條規定聲請登記，予以審查。其登記範圍，資格標準，及送審程序，均具見於該條例及施行細則中，茲不具述。計自辦理以來，送請登記者尙爲踴

躍，審查結果，自二十三年七月起，凡經審定者五千三百六十二員。其中現任公務員簡任合格者五員，資格不合者三員，不予審查者一員，薦任合格者一百八十六員，資格不合者十九員，不予審查者五員，委任合格者一千九百零三員，資格不合者四百七十五員，不予審查者一十九員，退職公務員簡任合格者六十三員，資格不合者十九員，不予審查者六員，薦任合格者六百零四員，資格不合者七十七員，不予審查者五員，委任合格者一千七百三十一員，資格不合者二百三十員，不予審查者十一員。至聲請登記之公務員，其區域巨二十五省，其送表數量之比較，則以河南一省為最多，河北安徽湖北等省次之，四川山西遼寧江西浙江江蘇湖南福建等省又次之，陝西甘肅寧夏青海察哈爾熱河綏遠黑龍江吉林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省為較少，而尤以新疆一省為最少，西康則未送一表，與甄別結果大致相同。此項審查，原為網羅遺才，且為應受甄別而未及甄別之人員而舉辦之補救辦法，其期間原限六個月，嗣以邊遠省份交通不便，而在退職公務員復感於核轉表件之困難，曾為一次展期，至本年五月十六日被止。除舊案補正手續聲請覆審及新案送審日期在法定到達日期內者，仍予辦理外，餘均不予審查，積案無多，最短期間，當亦可告結束。

#### (巳)公務員俸給審查

俸給法令之沿革，銓敘部審查全國公務員俸級，有感於文官俸給法令之複雜紛紜，等級之規定過少，俸額級差之數目過鉅，特考察各國俸給制度，詳查各地經濟狀況，并就各機關支俸情形，參照十六十八兩年新舊俸給法令擬定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呈經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明令公布，并定十一月一日施行，自此項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後，對於各機關送審人員之俸給，除登記審查人員，屬於追認性質，仍以舊俸給表為標準外，其他任用人員，概依上項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辦理，其合於法例者，通知照敘，不合者，即予核駁。并分別詳細登記，此後級俸如有變更，舊有人員依照補充三項辦法辦理，新任人員仍依法審核，并予以動態登記，每月將審查結果，造具名冊，咨送審計部備查，審計部即據以審核各機關預算，庶可杜絕各機關任意增減俸給之弊。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於各官職之最高最低級，均經明白規定，自應依據審查，然有時亦有不能不因應事實，略為變通者，如各機關事務員一職，依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第十一項說明，其級俸應比照辦事員之規定辦理，惟實業部所屬之商品檢驗局，中央農業實驗所，中央工業試驗所，及內政部所屬之中央防疫處等機關，其組織法均無科員之設置，所設事務員，其職責與科員相等，經實業內政兩部咨請對於上列各附屬機關之事務員級俸，比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科員之規定辦理，俾於法令事實兩可兼顧。

地方公務員之俸給，對於中央直轄附屬機關之駐在京外者，仍適用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各部會欄之規定，至京外各省市政府及各廳，縣政府及各局，其等級核定，均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之規定為標準，其有財因政支絀，不能按照中央額定支給者，准依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第二項說明，酌量減成支給，俾便適合各地方機關財政情形，以免牽動其預算，雖各地方支俸數目各有不同，而法定等級，已漸整齊，無前此高下錯綜之弊矣。

待遇辦法之擬定，各機關雇員支委任官俸，委任官支荐任官俸，荐任官支簡任官俸者，頗不乏人，銓敘部自辦理審俸以來，對於此項支俸辦法，以無法令依據，向未予以承認，至二十三年二月間，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銓敘部，召集各院部會，會商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補充辦法時由參軍處代表提請擬訂各級待遇辦法，經議決三項原則，由主計處附案呈請核准，嗣由銓敘部根據上項原則，訂定簡荐委任待遇支俸辦法，呈由本院審核修正轉陳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一月九日明令公布施行。

技術人員之俸給，前述審俸情形，根據現行法令辦理以來，困難漸少，惟對於技術人員之俸，除實授人員，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下半段之規定，得按原級發俸外，其初任試署人員，往往服務社會有年，擔任專門技師，及工師事務，其業務收入，恒較公務員所得為優，轉官時，若一律按初任發最低級俸，事實上殊感困難，前次考銓會議議決另訂技術官任用條例草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交由立法院審議中，將來此項人員之俸，擬俟上項條例公布

後，再行斟酌研究，在此條例未經公布以前，由銓敘部擬定變通辦法，即凡初任技術人員，除依法試署外，其曾在國營事業機關服務，或在國內外經官廳認可之著名實業場廠，擔任技術職務，稍有年資，能提出證件者，得按其曾支薪額，酌敘級俸。蓋上項技術官條例草案中，凡曾任與現職相當之國營事業機關公務員，及曾在國內外營業場廠，擔任技術工作人員，已有承認其資格之規定，現在各機關擬任技術人員，具有上項經歷者頗不乏人，在技術官任用條例未經公布以前，任用審查，固不能免除試署，然上項經歷，將來既擬承認為有任用資格，現在敘俸時，自可暫予變通，當經本院稟陳理由，呈由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警察人員之俸給，警察官俸給表，原係另一系統，與文官俸給，截然不同，向分簡任委任三類，簡任凡四級，自四百元起至五百八十元止，每級級差六十元，委任凡五級，自一百八十元起至三百四十元止，每級級差四十元，委任凡七級，自三十元起至一百五十元止，每級級差二十元，蓋此項俸給表，級數甚少，支俸較低，內政部有感於此項級俸表之不適用，擬提高俸增多級數，期與文官俸給漸趨一致，特與銓敘部會同擬訂暫行警察官等官俸表，呈經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七月一日，以明令公布施行，查暫行警察官等官俸表，較之舊警察官俸給表規定已為詳密，其委任官亦仿照文官分為三等，初任人員得從各該官等之最低級俸敘起，至凡財政支拙之警察機關，亦仿照文官辦法，准其減成支給，庶使全國警察人員等級得歸劃一，最近對於警察人員，除登記審查，係屬舊有人員，仍適用舊俸給表外，其餘擬任人員，概依新表辦理。

司法人員之俸給，司法官，法院書記官，監所人員之俸給，均各有法規依據，分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法院書記官俸給暫行條例，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並各附有俸給表。本年七月一日法院組織法施行，其四十一條有「推事檢察官之俸給適用普通文官俸給之規定」等語，現在銓敘部為謀統一全國級俸起見，已與司法行政部會商擬將法院公務員，一律適用文官俸給表，將來不特司法官官俸可依法院組織法適用普通俸給表，即法院書記官監所職員之敘級支俸，均可

歸納於同一法令中也。

至外交官領事官，除勤俸外，是否應與文官官俸改歸一致，各機關長官所支公費，是否應與外交官一律改為勤俸，技術人員應否另訂俸給表，均在繼續縝密討論與計劃之中，所幸正式官等官俸法尚未製訂，現有各種法規，暫使歸於一致，成效如何，不難試驗而得，一俟對於各項問題意見集中，則整個官等官俸之永久大法即可訂立矣。

#### (午)補習教育及公益事項

##### (一)公務員補習教育之進展

公務員補習教育，為增加行政效率之基本辦法，自二十二年四月本院公布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後，據報告籌設並聲請核定補習學科者，計有文官處等三十餘機關，嗣復由銓敘部呈准本院將通則略加補充，以考試成績為考績成績之一部分，以資鼓勵。迨二十三年舉行考銓會議時，本院提出擴充各縣公務員補習教育辦法案，經議決原則通過，其詳細辦法，由各關係部會商，至本年銓敘部會同內政教育兩部數度討論略有補充，大約可分為左列四項。

一、各省省政府得設立縣公務員補習教育函授部，以府廳高級職員及本省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為函授教師，負編發講義指導研究，解答疑難及考查成績之責。

前項函授部，各省省政府得酌量情形，委託本省省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

二、各省省政府得於每年學校寒暑假之前通知至省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徵求暑期回籍之教員，於回里之便對於經過本省各縣縣公務員舉行演講，並先期令知各縣縣政府預為準備，其膳宿各費，由各縣政府招待。

各省省政府及各廳派員赴各縣視察或調查時，應闕其向所經過之各縣公務員演講。

三、各省已舉行縣行政人員訓練者，得就該項人員及服務地方之需要，增設學科補習，或每年定期抽調各縣公務員到省舉行講演會。

四、各省省政府及各廳應視各縣行政上實際之需要，分別購印關於主管事項之專門圖書及法令，分給各縣縣政府以爲補習教育參考之用，至普通書籍，由各縣縣政府設法擇要購置。

有此補充辦法，嗣後地方公務員補習教育，自易推行，中央機關截至本年七月止，施行補習教育者，計有文官處等十四機關，而地方機關之呈報開始辦理者，亦復不少。是則於公務員之學識補充收效甚宏也。

#### (二)公務員儲蓄辦法之擬訂

公務員之儲蓄與保險，去歲考銓會議時，由本試擬定公務員儲蓄及公務員生活保險辦法兩案，提請討論，經決議交本院選擇施行，旋經令飭銓敘部與財政部會商，擬先辦儲蓄。至保險一案，應俟以後酌量情形再行辦理。現財政部已擬定公務員儲蓄辦法提經行政院會議，同時銓敘部亦奉本院令轉行政院咨送公務員儲蓄條例草案十四條及原則八條，經開會討論，擬具意見，加以修正補充，呈請本院鑒核，會商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其他公益事項，銓敘部亦將詳擬實施辦法，務期次第施行，以謀公務人員之福利。

#### (未)考績

公務員之考核，國民政府曾於十八年十一月有考績法之公布，惟以種種關係，未經實行，現銓敘部就事實上之觀察，與辦事上之經驗，深覺原法公布已久，於目前情形多有未合，似有補充或修正之必要。因復草擬公務員考績法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各草案，并擬定原則呈由本院轉呈中央政治會議交由立法院審議，現在該項法例及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已由國民政府先後明令公布施行，以示政府激濁揚清整飭吏治之至意。

#### (申)獎勵

#### (一)獎勵

自國民政府奠定首都以來，凡有功革命人員，其年資亦得與考試及格學術著作學校畢業者同予以參加政治之機會，

用意固至深遠，證以甄別及任用成案，凡以此項資格進者頗不乏人，然以官廝庸之弊，恐未免此自肇端。且除革命同志而外，其他有勤勞於國家社會者尚多，倘獎飾不及於生存，亦非所以鼓勵羣倫之道。故論功行賞與量才授職，誠宜早爲劃清，當經訂有各種法規，以資信守，中央對於獎助問題，曾有兩次決議，（見本院上年總報告）並經內政，外交，銓敘三部會同擬訂頒給勳章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於廿二年十二月公布施行。并於本年二月廿二日擬訂施行細則連同勳績事實表，授勳通知書，授勳證書等格式，授勳典禮儀式，補領勳章及證書價目表，一併呈請公布，通飭施行。關於頒給非公務人員及友邦人民者，已由內政外交兩部分別辦理，至於簡任以下公務員之已核准獎助者，計有蒙藏委員會委員巫明遠，總務處長陳敬修編譯李國霖等三員，經銓敘部認爲合於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六款宣揚德化柔遠安邊克固疆圉者之規定，均經呈奉核准頒給矣。

## （二）撫卹

撫卹主旨，係保障在職達一定年限以上或因公而傷病而殘廢而亡故而衰老退職之公務員或其遺族之生活費，而有此卹典。此銓敘部辦理卹金案之經驗，深覺舊有官吏卹金條例，多不適用，遂擬具公務員卹金條例及施行細則先後公布施行，較之舊條例及施行細則均甚詳明，關於第四條第一款所稱「殘廢」之標準，及第七條第一款所稱「因公亡故」之解釋，均經明白規定，至於辦理經過情形，除廿年十月以前業經彙報外，自廿一年十一月以來，銓敘部辦理京內外各機關公務員卹金及遺族卹金，前後凡二千五百餘案，計二千七百卅二員，惟其中有尙未退職者，有退職已久者，有子女已達成年者，有在職未達法定年限者，有非委任官而又非長警者，有亡故事實與公務無因果關係者，計凡九十六員，顯與條例不符，經由銓敘部逕行駁復。其經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者，計在職亡故者，合於舊條例第十四條或新條例第九條各款者一千另九員，在職十年或十五年以上病故，合於舊條例第九條第二款或新條例第七條第二款者五百一十一員，受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合於舊條例第九條第三款或新條例第七條第三款者十九員，因公亡故，合於舊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

三條或新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者八百十五員，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合於舊條例第三條第一、第二兩款或新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者六十五員，在職十年或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合於舊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或新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者九十八員，在職十年或十五年以上年逾六十或長警年逾五十自請退職，合於舊條例第三條第四款或新條例第四條第三款者九十四員，因公受傷未達殘廢程度，合於舊條例第七條或新條例第五條者廿五員，均經分別給予遺族一次卹金遺族年卹金，公務員一次卹金，公務員年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兼遺族年卹金，此年來銓敘部辦理卹案之大概情形也。惟卹金法規雖屢經修訂，仍覺未臻完善，就該部經驗所得，認為應須顧及者尚有左列二點。

- 一、現在卹金劃分國家地方支付辦法，對於中央與地方財政界限雖甚分明，而於受卹人領取卹款，則仍多不便，似宜仿照日本支付卹金由郵局匯兌辦法，變更請領手續，藉以解除受卹人之困難，曾於全國考銓會議提案，經決議交由銓敘交通兩部會商辦理，銓敘部案經詳擬辦法，交通部尙肯予以便利，不難見諸事實也。
- 二、現行條例僅適用於一般公務員，其範圍以文官司法官警官及長警爲限。他如各部會，所屬機關，尙多有特殊法令，將來擬將全國各機關，公務員之撫卹事項併入一條例內，以昭劃一而免紛歧。

(酉)登記

登記爲法定註冊，銓敘部別之爲二，一爲初次登記，所以便於各項人員籍貫年齡學歷職務任職年月及服務機關等項之檢閱。一爲動態登記，所以便於初次登記人員成績任免升降轉調獎懲及其他種種之查考。茲將銓敘部繼續辦理之經過，分述如左

(一)初次登記

- 一、甄別審查合格人員登記，截至本年九月底止，計已登記四四七三七員，內簡任官六一四員，薦任官四八三一員，委任官三八六九六員，合於委任官之書履五九六員。

二、黨務工作人員登記，凡一七五九員，內合於簡任資格者二二四員，薦任資格者四七九員，委任資格者一零五六員。

三、任用審查合格人員登記，凡二七零八員，內簡任官一三七員，薦任官三一六員，委任官二二五五員。

四、考試及格人員登記，(一)第二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登記，凡一零一員。(二)普通考試及格人員登記，前後凡四起，共五零八員。(三)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及格人員登記，凡五一員，內高等組二

九員，普通組二二員。

五、覆核考試及格人員登記，前後凡一八五六員。

六、縣長任用登記，凡五八四員。

## 二、動態登記

上列均爲初次登記，銓敘部就甄別及任用兩項審查合格人數，計已登記者，四萬餘員，其有升降獎懲轉調任免，以及停薪留資停止任用……等人事上之變遷，各機關例應報部登記，自二十年十月起，至本年九月底止，或爲考成，或被懲戒，或由於各個人工作之勤惰優劣，或由於各機關之裁併改組，陳陳報助應事件，凡一萬二千三百餘次，若將次數比較中，以轉調者爲較多，免職晉級者次之，記功加俸嘉獎者又次之。至減俸，記過，降級，申誡，亡故，留資停薪，停止任用等事件，多則數十次，少僅十餘次而已。銓敘部以審敘人員，與動態至有關係，惟各機關不明此項登記之重要，或報或不報，致全國公務員動態，闕焉不詳。該部爲補救既往，推助將來起見，特於上年十一月間，分別咨函京內外各機關，將所屬人員，歷年動態作一總檢討，悉須報部查核，分別補登。更特製現任公務員歷年動態調查表，卸職退職及出缺公務員調查表，及公務員月報表各一種，將所有應行填報動態種類，及填表方法，均各附以說明，俾各機關，分別照填，以臻完密。自經此次總調查後，各機關陸續陳報者漸多，動態月報亦尚能按期造送，將來查表既便，審敘自能合法

。其因觸犯刑事，經法院通緝，或判決褫奪公權，或因違法失職而經懲戒機關議決免職并停止任用及因違犯黨紀，而經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永遠開除黨籍者，依法均在停止任用之列。至於公務員因失職而經懲戒機關議決降級或記過，在一年或二年內，不得進敘，於法亦有明文。此種處分，與審敘尤有連屬關係。除懲戒處分一項，由懲戒機關，隨時通知登記外。其餘機關，向不通知，致各機關對於進敘人員，或擬任人員，多難納於正軌。復經銓敘部遵照本院令轉行監察院建議，一面文行京內外各機關，將所有前項被處分人員報部登記，一面於行使審查及考績等職權時，發見此項人員，即各加以糾正，其有不服糾正者，轉請監察院核辦，俾監察與銓敘兩權相輔為用，使被停止任用者，不得涸跡仕途，被停止進敘者，不能蒙蔽升擢。此又推助銓之有效辦法，亦即動態登記之重要效用也。

以上所述考試銓敘諸大端，係就已舉辦者約略言之。惟考試銓敘之行政，率以法律為根據，在執行法律時，對於法律之解釋與推行，尚有種種程序，故本院於本年夏中，彙擇過去行法之命令，成一行政則例，俾本院各人，及內外各機關有銓敘責任之人員，藉此得知銓敘行政之概要，以為今後改良充實之參考，以則例所載，多為建國時期中所特具之事實也。至於任令人員考試辦法之完成，與其他考試辦法之規劃，以及各種特殊公務員任用法規之擬定等事，當參酌成法，與全國考銓會議決議案，力求進行，以期無負於總理建國之鴻圖耳。



572

442007

(15)

BC

93.23